#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大坡池風景區農特產攤位」使用合約書

使用人(攤商)_____今向臺東縣池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申請使用「大坡池風景區農特產攤位」，雙方為下列約定並互為遵守，特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攤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一、所在地：臺東縣池上鄉大坡池風景區農特產攤位_____號攤位。
二、使用面積：歐式帳篷攤位內 3.6 公尺 x 3.6 公尺。
三、除另有規定，攤位營業時間為上午 7 時 00 分至 18 時。
四、攤位提供水電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7 時。

第二條　使用期間：自簽訂契約完成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經評比稽查成績優良者，可優先取得續約資格。
本所將不定期稽查營業環境，使用期限屆滿時，表現優良之廠商得優先取得明年續約權。

第三條　本攤位每月應繳納場地使用及水電費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本所同意合併攤位者每攤位繳交二千五百元月租金。**

第四條　前條費用由使用人於簽訂契約後一次繳清全年度租金(計十一個月)，如逾期繳納者，則直接取消攤位資格改以後補攤位經營。

第五條　使用人經核准使用攤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任意變更位置、規格、營業種類，或轉租予他人使用，使用期間販售之商品與報名內容不符或併攤未提前告知，經勸告未改善者，本所將沒收租金並立即取消設攤資格。

第六條　嚴禁販售含酒精飲料、香煙及大量批發品、仿冒品、盜版商品、過期品及任何違法物品，商品保存期限應詳載，並不得惡意抬高售價。

第七條　使用人對本所提供之設備，應善盡善良使用人之責任，如因可歸責於使用人或經使用人允許使用或進入使用標的物之第三人之事由所生之損壞，由使用人負責修繕及賠償責任(包括回復原狀)。

第八條　為維護活動品質，禁止使用人流動叫賣、使用大聲公過度叫賣製造噪音或過度兜售等行為，歐式帳篷攤位(3.6mx3.6m)外禁止擺放任何招牌及設備，並禁止進行販售行為。

第九條　**使用人應自行投保場地火險，**場地限制明火，本所於**營業時間**內**提供大坡池新建廁所旁接電、用水**，營業時間以外不得要求機關增加使用時間包含供應水電服務，攤商如自備用電設備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或遊客受傷之意外，須負賠償及法律相關責任。

第十條　同一事由於契約期間內經本所書面勸導達 3 次(含)以上者，本所將列入續約考量。

第十一條　為推動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攤商每日活動時間內垃圾、廢油、廚餘需自行帶走處理，不可隨意丟棄於活動現場，須保持現場環境清潔。如經勸告未改善者，本所將沒收租金並立即取消設攤資格。

第十二條　使用期間，使用人所屬私人生財設備及私人物品器具需自行保管，本所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使用人若無續約意願應於結束營業前十日告知本所，始得終止契約，另經查證超過一個月未經營擺攤行為，將視同主動放棄經營權，機關得以重新以後補廠商替換承租權，上開已繳交之租金將視同違約金一併沒收不退還。

第十四條　使用人販售之物品必須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商品標示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水污染防治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等及其他相關法令，且應為合法廠商製造及販售、價格標示於明顯處；若違反相關法令或與他人設有糾紛時，攤商需負完全責任，本所恕不負責。

第十五條　使用人請遵照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法準備發票或收據，以供民眾索取，若有逃漏稅之事宜遭民眾檢舉，請攤商自行負責，概與本所無關。

第十六條　使用人不得刻意對其他攤商、民眾、本所、本所委辦大坡池水域廠商「元丞運動有限公司」、「樂賞音樂館」及相關工作人員進行言語及行動上之挑釁行為或製造糾紛，**如有相關情事產生將立即取消租賃資格，且五年內不得再次參與攤位招募活動。**

第十七條　本活動僅就於大坡池限定空間進行販售權利，營業期間如鄰近區域有其餘攤販擺設，應自行向警察單位通報進行驅離，本機關不負相關營業行為之干涉及管理責任，如無法同意或配合者，應自行考量自身經營能力再參與招募活動。

第十八條　使用人所屬私人生財設備及私人物品應於契約屆滿日前撤除，如逾期未移除者，本所將逕行移置本所倉庫暫放，使用人同意繳納每日一百元予本所做為暫存場地使用費。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大坡池風景區農特產攤位」招募計畫簡章及其相關法令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由本所及使用人各執 1 份為憑。

# 大坡池風景區農特產攤位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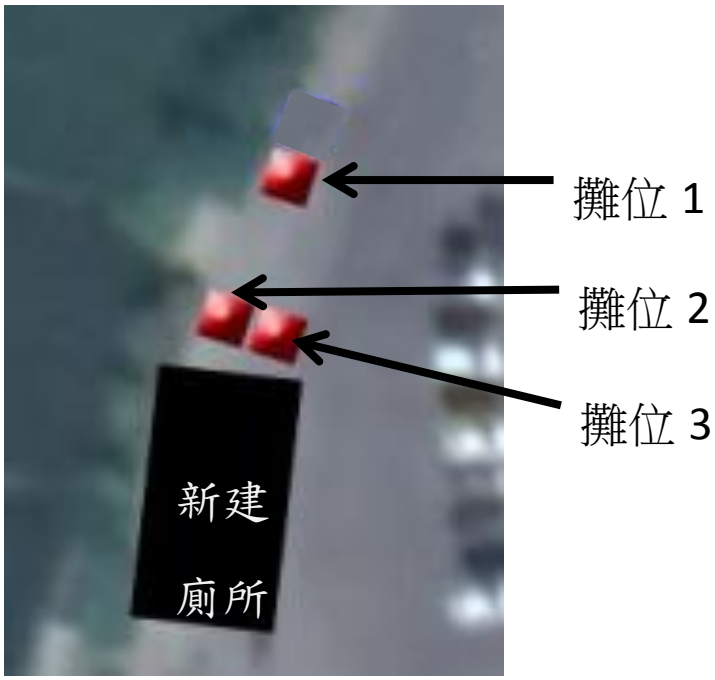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鄉長 張堯城
聯絡電話：（089）862041
住址：958 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101 號

使用人(攤商)：　　（本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編)：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